

##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

壹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建築法。

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0106520 號另發布施行

「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。

貳、民眾應檢附證件：

一、新北市雙溪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。(民)表一

二、切結書(民)表二

三、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。正、後、左、右立面及室內照片。(民)表三

四、戶籍遷入登記證明。(由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)

五、門牌初編證明。(由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)



# 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 區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第 層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  
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區公所

切結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民)工使管(區)01-(民)表二

# 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正面

建築物背面

(民)工使管(區)01-(民)表三-1/3

申請案編碼:5073001；公告期限:11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左側面

建築物右側面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室內

建築物室內